

上海市金融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统计局印制

202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 总说明.....	3
二、 报表目录.....	5
三、 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7
2.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108 表)	9
3.保险业财务状况 (JR103-1 表)	10
4.资本市场服务财务状况 (JR103-2 表)	11
5.银行及相关金融业财务状况 (JR103-3 表)	12
6.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JR104 表)	13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14
2.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JR202 表)	16
3.分区主要指标情况 (JR203 表)	17
4.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JR204 表)	18
5.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表)	19
6.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JR210 表)	20
四、 填报说明和指标解释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108 表、201-1 表)	21
2.保险业财务状况 (JR103-1 表)	30
3.资本市场服务财务状况 (JR103-2 表)	36
4.银行及相关金融业财务状况 (JR103-3 表)	41
5.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JR104 表)	47
6.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JR202 表)	48
7.分区主要指标情况 (JR203 表)	51
8.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JR204 表)	52
9.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表)	54
10.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JR210 表)	55

五、附录

(一) 金融业行业分类(摘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56
(二) 各区统计局金融业统计相关联系人一览表	58

一、总说明

为了解上海金融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以及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本报表制度统计的数据，仅供内部使用。

（一）统计对象

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在沪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视同法人单位和相关产业活动单位。

其中包括：

1.全部金融监管单位。即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和相关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属于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2.受相关行业协会管理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3.其他非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上述调查对象中，融资租赁公司（行业代码 6631）、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行业代码 673*，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金融信息服务公司（行业代码 6940）、典当（行业代码 6633）、小额贷款（行业代码 6635）等行业为重点调查，其他为全面调查。

（二）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情况表、财务状况表、能源消费情况表和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表。

（三）统计原则

1.本报表制度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向其主要经济活动所在区统计职能机构报送数据，各级机构数据不得重复。

2.有上海分行的银行总行、有上海分公司的保险总公司，填报总部本级数据（不含外省分支机构）；无上海分行的银行总行、无上海分公司的保险总公司，填报总部本级数据（不含外省分支机构）及下属在沪分支机构数据；视同法人的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上海分公司及分公司级营业部，填报本级及下属在沪分支机构数据。

3.证券总公司和期货总公司填报总公司本部及下属在沪分支机构数据（不含外省分支机构）；异地证券在沪营业部和在沪分公司、异地期货在沪营业部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本级数据。

4.其他金融业单位填报法人口径数据。

（四）实施办法

1.各金融业单位业务情况表、财务状况表以及季度财务状况表、分区主要指标情况表、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布置培训、催报和审核，并报送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

2.能源消费情况表和金融业单位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表的定报的布置、催报、审核和汇总等要求另行通知。

（五）报送要求

本市金融业单位的 2025 年年报和 2026 年定报通过上海市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报送数据，网址 <https://tjy.tjj.sh.gov.cn>。各金融业单位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积极配合，按时填报，并保证数据质量，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各区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对联网直报企业的组织、督促和指导，以保证网上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报送时间：详见报表目录。

（七）统计制度的查询

登录“上海统计网”，网址为 <http://tjj.sh.gov.cn>，即可查询各类统计代码及统计制度。

查询统计制度，可点击“上海统计网”首页中的“统计服务”查询。其中，本制度的电子版本，可点击“统计服务”中的“上海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查询。

关注“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可及时了解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和统计资料。

二、报 表 目 录

序号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	区级统计机构	

(一) 年报

1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	3月21日24时	3月26日24时	7
2	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3月21日24时	3月26日24时	9
3	JR103-1 表	保险业财务状况	年报	在沪保险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4月15日前	各区自定	4月30日前	10
4	JR103-2 表	资本市场服务财务状况	年报	在沪从事资本市场服务的法人单位及相关产业活动单位	4月15日前	各区自定	4月30日前	11
5	JR103-3 表	银行及相关金融业财务状况	年报	在沪从事货币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和视同法人单位	4月15日前	各区自定	4月30日前	12
6	JR104 表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年报	在沪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信托、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4月15日前	各区自定	4月30日前	13

(二) 定报

1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季报	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免 报	—	—	14
2	JR202 表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季报	在沪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以及相关产业活动单位	一、二、四季报季后10日，三季报季后12日前	各区自定	一、二、四季报季后12日，三季报季后14日前	16

3	JR203 表	分区主要指标情况	月报	在沪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和信托公司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月后 10 日， 10月份月后 12日前	各区 自定	月后 12 日， 10月份月后 14日前	17
4	JR204 表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季报	在沪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	一、二、四季报季后 10 日，三季报季后 12 日前	各区 自定	一、二、四季报季后 12 日，三季报季后 14 日前	18
5	205-5-2 表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季报	除 205-5 表填报范围以外全市金融业重点企业及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活动法人单位	季后 15 日 12时前网上 填报	季后 16 日 12时前	季后 17 日 12时前	19
6	JR210 表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在沪金融业重点单位	3、6、9、12 月的 20 日 18时前	—	—	20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20 年

表号：101-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利润总额 _____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统计范围：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和视同法人单位。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 号: 1 0 8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年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 代码 (6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 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 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 出 (费用) (千元)
				省 (自 治区、 直辖 市)	地 (市、 州、 盟)	县 (市、 区、 旗)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 支 机 构 1 分 支 机 构 2 · · · 分 支 机 构 N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统计范围: 有分支机构的金融业多产业法人和视同法人单位。
 2.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保险业财务状况

表 号: J R 1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	年末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	年末
甲	乙	1	2	丙	丁	1	2
资产总计	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		
货币资金	02			负债合计	22		
定期存款	03			其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衍生金融资产	04			衍生金融负债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应收利息	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应收保费	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应收分保各款项	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		
保户质押贷款	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金融投资:	10			应付职工薪酬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应交税费	31		
债权投资	12			应付分保账款	32		
其他债权投资	13			其他各类应付款	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应付债券	34		
长期股权投资	15			系统内及内部往来(贷项)	35		
系统内及内部往来(借项)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其中: 实收资本	37		
固定资产原价	18			国家资本	38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74			集体资本	39		
机器和设备	75			法人资本	4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6			个人资本	41		
无形资产	19			港澳台商资本	42		
其他各类资产	20			外商资本	43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戊	己	3	4	庚	辛	3	4
一、营业收入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		
已赚保费	45			业务及管理费	60		
保险业务收入	4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2		
减: 分出保费	47			资产减值损失	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			研发费用	77		
佣金或公估收入	49			其他营业支出	64		
资产管理费收入	50			三、营业利润	65		
投资收益	51			四、营业外收入	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五、营业外支出	67		
汇兑损益	72			六、利润总额	68		
其他营业收入	53			七、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61		
二、营业支出	54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	73		
退保金	55			八、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69		
赔付支出(减摊回)	56			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70		
提取各类准备金(减摊回)	57			十、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71		
税金及附加	5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在沪保险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2. 审核关系: 01=21; 21=22+36; 45=46-47-48; 65=44-54。

3. 本表保留整数。

资本市场服务财务状况

表号:JR103-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	年末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	年末
甲	乙	1	2	丙	丁	1	2
资产总计	01			系统内及内部往来(借项)	19		
货币资金	02			其他各类资产	2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		
结算备付金	04			负债合计	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05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融出资金	06			衍生金融负债	24		
存出保证金	07			应付利息	25		
衍生金融资产	08			应付职工薪酬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9			应交税费	27		
金融投资:	10			其他应付款项	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应付债券	29		
债权投资	12			系统内及内部往来(贷项)	30		
其他债权投资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其中:实收资本	32		
长期股权投资	15			国家资本	33		
各类应收款	16			集体资本	34		
固定资产原价	17			法人资本	3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69			个人资本	36		
机器和设备	70			港澳台商资本	3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1			外商资本	38		
无形资产	18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戊	己	3	4	庚	辛	3	4
一、营业收入	42			税金及附加	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业务及管理费	5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资产减值损失	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研发费用	72		
利息净收入	46			其他支出	59		
其中:利息收入	47			三、营业利润	60		
利息支出	48			四、营业外收入	61		
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	49			五、营业外支出	62		
业绩报酬	50			六、利润总额	63		
投资收益	51			七、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	68		
汇兑损益	67			八、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64		
其他营业收入	53			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65		
二、营业支出	54			十、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6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在沪从事资本市场服务的法人单位以及相关产业活动单位。

2.审核关系: 01=21; 60=42-54; 43=44-45; 46=47-48。 3.本表保留整数。

银行及相关金融业财务状况

表 号: J R 1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	年末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	年末
甲	乙	1	2	丙	丁	1	2
资产总计	01			无形资产	1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2			其他各类资产	20		
存放同业款项	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		
银行存款	04			负债合计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05			其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拆出资金	06			衍生金融负债	24		
衍生金融资产	07			应付职工薪酬	25		
买入返售资产	08			应交税费	26		
应收利息	09			应付利息	27		
其他各类应收款项	10			其他各类应付款	28		
金融投资:	11			应付债券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系统内及内部往来(贷项)	30		
债权投资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		
其他债权投资	14			其中: 实收资本	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国家资本	33		
长期股权投资	16			集体资本	34		
系统内及内部往来(借项)	17			法人资本	35		
固定资产原价	18			个人资本	36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74			港澳台商资本	37		
机器和设备	75			外商资本	3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6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戊	己	3	4	庚	辛	3	4
一、营业收入	42			二、营业支出	53		
利息净收入	43			税金及附加	54		
其中: 利息收入	44			业务及管理费	55		
其中: 各项贷款利息收入	66			资产减值损失	57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67			信用减值损失	72		
利息支出	45			研发费用	77		
其中: 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68			其他营业支出	58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69			三、营业利润	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			四、营业外收入	60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			五、营业外支出	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			六、利润总额	62		
租赁收入	70			七、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56		
投资收益	49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	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			八、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63		
汇兑损益	51			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64		
其他收益	71			十、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65		
其他营业收入	5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在沪从事货币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和视同法人单位。

2.审核关系: 01=21; 59=42-53; 43=44-45; 46=47-48。

3.本表保留整数。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表号:JR104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金额	01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	02		
银行支付业务	银行支付结算金额	10		
	其中: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结算金额	11		
保险销售	原保险保费收入	03		
	其中: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04		
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金额	05		
	其中:基金互联网销售金额	06		
信托产品销售	信托产品销售金额	07		
	其中:信托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	08		
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	09		
	其中: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统计范围: 在沪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信托、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 2.审核关系: 01 ≥02; 03 ≥ 04; 05 ≥06; 07≥ 08; 10≥ 11; 9≥12。
- 3.本表保留整数。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201-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205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和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304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307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308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表号:JR20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6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总计	33		
负债合计	34		
二、营业收入	01		
利息净收入	02		
其中: 利息收入	03		
利息支出	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7		
已赚保费	08		
佣金或公估收入	28		
租赁收入	29		
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	09		
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汇兑损益	30		
其他收益	31		
其他营业收入	12		
三、营业支出	13		
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	14		
退保金	25		
赔付支出(减摊回)	26		
提取各类准备金(减摊回)	27		
税金及附加	16		
资产减值损失	17		
信用减值损失	32		
其他支出	35		
四、营业利润	18		
五、营业外收入	19		
六、营业外支出	20		
七、利润总额	21		
八、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15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	36		
九、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22		
十、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23		
十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在沪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和相关产业活动单位。

2.审核关系: 18=01-13; 21=18+19-20。

3.本表保留整数。

分区主要指标情况

表号:JR20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6年 月

所在区	代码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营业收入 (千元)		利息净收入 (千元)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千元)	
		月末	上年 同期	月末	上年 同期	1-本月 累计	上年 同期	1-本月 累计	上年 同期	1-本月 累计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黄浦区	02										
徐汇区	03										
长宁区	04										
静安区	05										
普陀区	06										
虹口区	07										
杨浦区	08										
闵行区	09										
宝山区	10										
嘉定区	11										
浦东新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统计范围: 在沪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和信托公司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2.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表号:JR204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计量单位:亿元、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6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产品规模	期末存续产品数(只)	01		
	期末存续产品余额	02		
	其中: 上海地区投资者持有产品余额	03		
	本期发行产品数(只)	04		
	本期总募集金额	05		
	本期净募集金额	06		
投资者持有情况	合计	07		
	自然人持有余额	08		
	非金融机构持有余额	09		
	金融机构持有余额	1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余额	11		
资金投向情况(穿透前)	合计	12		
	现金及存款类产品	13		
	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	14		
	债券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5		
	公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	16		
	其它金融资产	17		
	非金融资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统计范围: 在沪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
- 2.审核关系: $02 \geq 03$; $07=08+09+10+11$; $12=13+14+15+16+17+18$ 。
- 3.本表保留整数。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表 号：205-5-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外省市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外省市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煤炭	吨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瓦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补充资料：**有车辆使用的企业填报**

1、本期：

期末车辆使用量(60) ____辆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69) ____辆

2、上年同期：

期末车辆使用量(61) ____辆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71) ____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3、本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 ____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7) ____千吨海里；

4、上年同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 ____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8) ____千吨海里。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独立核算服务业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全市金融业重点企业及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活动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全市所有高等院校及市教委直属中等学校；全市中央属、市属医疗机构。

2.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补充资料中“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的口径为与交通运输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口径一致。

4.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气态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5.氢气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四、填报说明、主要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108 表、201-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 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 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 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 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 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 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 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 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

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涉及多个经营活动场所的单位，原则上应将本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对外公布的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主要经营地。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

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金融业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

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

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本单位在园区 指本单位所在地是否在本市各园区内。具体园区的名称、界定范围与代码详见上海市统计局印发的《上海市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园区名称与代码”目录。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 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

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保险业财务状况 (JR103-1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在沪从事保险活动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包括保险公司和分公司、再保险公司和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销售、经纪和公估公司等。这些企业不论是隶属于中央各部委，还是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均应纳入本制度实施范围。

针对各类保险企业的不同核算情况，对统计单位作如下规定：

- 1.集团总部为一个统计单位，集团本部填报的数据不应包括下属各公司的数据；
- 2.总公司在上海且在市外无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以总公司为一个统计单位；
- 3.总公司在上海且在本市无分公司仅在外省市有分公司的保险公司，以总公司本部及在上海地区合计为一个法人单位；
- 4.总公司在上海且在上海及外省均有分公司的保险公司，分别以总公司本部和本市分公司各为一个法人单位，总公司本部填报的数据不应包括各分公司的数据；
- 5.总公司不在上海的保险分公司，以市分公司为一个统计单位；
- 6.上海保险交易所、保险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以总公司为一个统计单位。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主要来源于财务报表。除个别指标外，大部分指标可直接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取得。

同时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业务的，应根据汇总表填列；不编汇总表的，外币应先统一折成美元，再折成人民币后汇总填列。

二、指标解释

1.主栏指标

(1)资产总计：指保险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保险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一般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2)货币资金：指保险公司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中的活期存款部分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和“银行存款”等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3)定期存款：指保险公司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定期存款”科目的余额填列。

(4)衍生金融资产：指企业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即在货币、债券、股票等传统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衍化和派生的，以杠杆和信用交易为特征的金融工具。根据有关会计科目和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填列。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保险公司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填列。

(6)应收利息：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科目余额填列。

(7)应收保费：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保费收入。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收保费”科目余额填列。

(8)应收分保各类款项：指本保险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因再保险业务发生的资金占用。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分保帐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余额汇总填列。

(9)保户质押贷款：指保险公司按规定对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保户质押贷款”科目余额填列。

(10)金融投资：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所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者资产负债表“金融投资”科目分解填列。

(11)交易性金融资产：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债权投资：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债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3)其他债权投资：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性金融资产。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5)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6)系统内及内部往来（借项）：指保险集团与总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总公司或分公司与下属支公司、营销部之间发生的结算资金、上划和调拨资金等往来金额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系统内往来”和“内部往来”科目的借方余额汇总填列。

(17)存出资本保证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存出保证金”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18)固定资产原价：指在建造、购置和其他方式取得某项固定资产时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余额或会计科目“固定资产”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74)房屋和构筑物：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75)机器和设备：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7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19)无形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填列。

(20)其他各类资产：指除以上各类资产项目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拆出资金”、“独立帐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有关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21)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指保险公司投资人的负债及对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科目余额填列。

(22)负债合计：指保险公司长短期负债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23)交易性金融负债：指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余额填列。

(24)衍生金融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衍生金融负债”科目余额填列。

(2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责任尚未届满，把应属于下年度的部分保险费提存起来，用作赔偿准备金。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余额填列。

(26)未决赔款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年度决算时，对上一个会计年度已发生保险事故，应付而实际未付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所作的资金准备。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余额填列。

(27)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履行今后保险给付的资金准备，保险人从应收的净保险费中逐年提存的一种准备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寿险准备金”科目余额填列。

(28)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企业针对长期性健康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存的准备金。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余额填列。

(29)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科目的余额填列。

(30)应付职工薪酬：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填列。

(31)应交税费：应交税费的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在会计期末的某一时期尚未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金。根据相关会计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填列。

(32)应付分保账款：根据相关会计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应付分保账款”科目余额填列。

(33)其他各类应付款：指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分保账款以外的各类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其他应付款等。根据相关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汇总填列。

(34)应付债券：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填列。

(35)系统内及内部往来（贷项）：指保险集团与总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总公司或分公司与下属支公司、营销部之间发生的结算资金、上划和调拨资金等往来金额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系统内往来”和“内部往来”科目的贷方余额汇总填列。

(36)所有者权益合计：指公司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科目余额填列。

(37)实收资本：指公司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科目余额填列。

(38)国家资本：指国家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9)集体资本：指集体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40)法人资本：指法人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41)个人资本：指个人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42)港澳台商资本：指港澳台商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43)外商资本：指外商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44)营业收入：指保险公司各项保险业务收入的总额，包括“已赚保费”、“佣金或公估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45)已赚保费：根据“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

(46)保险业务收入：指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根据损益表的“保险业务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7)分出保费：指保险公司发生分出分保业务时，向分入分保公司支付的保费，根据损益表的“分出保费”科目的数额填列。

(48)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变动数，根据损益表的“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的数额填列。

(49)佣金或公估收入：指保险销售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所获取的保险佣金或保险公估业务收入。

(50)资产管理费收入：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以及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51)投资收益：指保险公司按规定核算因各类对外投资和存款取得的投资利润、股利收入、债息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填列。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保险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填列。

(53)其他营业收入：指除以上营业收入项目外的其他营业收入。

(54)营业支出：指保险公司各项保险业务支出的总额，包括“赔付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根据损益表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55)退保金：根据保险公司损益表的“退保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56)赔付支出（减摊回）：指保险公司用于赔款、给付和摊回赔付的差额。根据损益表的“赔付支出”和“摊回赔付支出”两个科目的数额填列。

(57)提取的各类准备金（减摊回）：指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存的各类准备金与摊回的各类准备金的差额，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应该扣除“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和“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损益表中有关科目的数额填列。

(58)税金及附加：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应缴纳的由经营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科目。根据费用明细表和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5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指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佣金支出。根据费用明细表中“佣金支出”科目的数额或损益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列。

(60)业务及管理费：指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支出。根据利润细表中“业务及管理费”和“营销费用”科目的汇总数额填列。

(61)本年固定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62)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根据“使用权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63)摊回分保费用：根据损益表“摊回分保费用”科目填列。

(64)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损益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数额填列。

(77)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根据利润表“研发费用”、“研究费用”或者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5)其他营业支出：指除以上支出项目外的其他支出。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的数额汇总填列。

(66)营业利润：指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的差额。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利润”科目发生额

填列，若企业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未包含投资收益，则填报“营业利润”时需要加上投资收益。

(67)营业外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68)营业外支出：根据损益表中的“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69)利润总额：指保险公司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根据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科目的数额填列。

(70)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 \text{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 \text{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①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②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71)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72)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填写上海地区数据）：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①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②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③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2)汇兑损益：根据损益表中“汇兑损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2. 宾栏指标

(1)年初：根据上年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期初”栏内。

(2)年末：根据本年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所列数字填写。

(3)本年：根据本年损益表“本年累计数”栏所列数额填写。

资本市场服务财务状况 (JR103-2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在沪从事资本市场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相关产业活动单位，包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和外省市证券在沪分支机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期货公司和外省市期货在沪分支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这些企业不论是隶属于中央各部委，还是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均应纳入本制度实施范围。

对各类证券业企业的不同核算情况，统计上作如下规定：

1. 总部在上海的期货经纪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金融机构，以公司为一个统计单位；
总公司填报的数据不包括其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有关数据。

2. 总部不在上海的证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和期货营业部各为一个统计单位；证券营业部填报的数据应包括其在本市的下属服务部的有关数据。

3.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各为一个统计单位。

以上单位，均应参照独立核算单位要求填写本报表。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主要来源于财务报表。除个别指标外，大部分指标可直接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取得。

同时有人民币和外汇业务的，应根据合并表填列；不编合并表的，外币应先统一折成美元，再折成人民币后汇总填列。

二、指标解释

1. 主栏指标：

(1)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2) 货币资金：指企业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和“银行存款”等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3) 客户资金存款：指银行存款中属于客户的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资金存款”科目余额汇总填列。

(4) 结算备付金：指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科目余额填列。

(5) 客户备付金：指结算备付金中属于客户的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客户备付金”科目余额填列。

(6) 融出资金：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融出资金”科目余额填列。

(7) 存出保证金：指企业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包括日常存出保证金、远期存出保证金、权证存出保证金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存出保证金”科目的余额填列。

(8) 衍生金融资产：指企业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即在货币、债券、股票等传统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衍化和派生的，以杠杆和信用交易为特征的金融工具。根据有关会计科目和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填列。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企业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填列。

(10)金融投资：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所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者资产负债表“金融投资”科目分解填列。

(11)交易性金融资产：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债权投资：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债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3)其他债权投资：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性金融资产。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5)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6)各类应收款：包括企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各类应收款。根据相关会计科目或企业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科目余额填列。

(17)固定资产原价：指在建造、购置和以其他方式取得某项固定资产时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余额或会计科目“固定资产”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18)房屋和构筑物：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19)机器和设备：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2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21)无形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填列。

(22)系统内及内部往来（借项）：指证券公司之间，营业部同总公司之间发生的结算资金、上划和调拨资金等往来金额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系统内往来”和“内部往来”等科目借方余额汇总填列。

(23)其他各类资产：指除以上各类资产项目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资产”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有关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24)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指企业投资人的负债及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25)负债合计：指企业长短期负债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26)交易性金融负债：指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余额填列。

(27)衍生金融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衍生金融负债”科目余额填列。

(28)应付利息：根据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科目余额填列。

(26)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余额，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填列。

(27)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在会计期末的某一时点尚未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金。根据相关会计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填列。

(28)其他应付款项：指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各类应付款。根据相关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汇总填列。

(29)应付债券：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填列。

(30)系统内及内部往来（贷项）：指证券公司之间，营业部同总公司之间发生的结算资金、上划和调拨资金等往来金额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系统内往来”和“内部往来”等科目贷方余额汇总填列。

(31)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余额填列。

(32)实收资本：指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科目的余额填列。

(33)国家资本：指国家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4)集体资本：指集体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5)法人资本：指法人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6)个人资本：指个人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7)港澳台商资本：指港澳台商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8)外商资本：指外商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42)营业收入：指企业业务收入的总额，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根据损益表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扣减手续费及佣金佣金支出后的净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代理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及管理、期货交易、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保荐业务服务等各类业务活动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相关会计科目或损益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46)利息净收入：指企业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额。根据损益表“利息净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7)利息收入：指企业按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8)利息支出：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49)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收入。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者损益表相关科目发生额填列。

(50)业绩报酬：指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管理人按照约定收取的与业绩相关的收益。根据相关会计科目或损益表相关科目发生额填列。

(51)投资收益：指企业按规定核算因各类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根据损益表中“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汇总填列。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金融机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53)其他营业收入：指以上各类收入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根据损益表相关科目的数额汇总填列。

(54)营业支出：指企业经营业务时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55)税金及附加：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应缴纳的由经营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科目。根据费用明细表和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56)业务及管理费：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支出。根据损益表中“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数额填列。

(57)本年固定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68)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根据“使用权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58)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损益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数额填列。

(72)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根据利润表“研发费用”、“研究费用”或者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9)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项目外的其他支出，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的数额汇总填列。

(60)营业利润：指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的差额，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若企业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未包含投资收益，则填报“营业利润”时需要加上投资收益。

(61)营业外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62)营业外支出：根据损益表中的“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63)利润总额：指企业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根据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科目数额填列。

(64)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本报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

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①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②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65)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66)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填写上海地区数据）：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①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②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③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68)汇兑损益：根据损益表中“汇兑损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2. 宾栏指标

(1)年初：根据上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额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栏内。

(2)年末：根据本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所列数额填写。

(3)本年：根据本年损益表“本年累计数”栏所列数额填写。

银行及相关金融业财务状况 (JR103-3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在沪从事货币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活动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包括银行总行和上海分行、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这些单位不论是隶属于中央各部委，还是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均应纳入本制度实施范围。

针对各类银行及相关金融企业的不同核算情况，对统计单位作如下规定：

1. 总部在上海且在市外无分支机构的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信托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货币兑换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单位，以总行（总公司）为一个统计单位。

2. 总部在上海且在本市或外省市有分支机构的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单位，分别以总行（总公司）以及市分行（市分公司）各为一个统计单位；总行、总公司填报的数据不应包括其下属的各分行（分公司）的数据。

3. 总部不在上海的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单位，以市分行、分公司或营运中心为一个统计单位。

4.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钻石交易所、上海票据交换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等单位各为一个法人单位。

以上单位，均应参照独立核算单位要求填写本报表。

(二)资料来源

资料主要来源于单位的财务报表。除个别指标外，大部分指标可直接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取得。

同时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业务的，应根据合并表填列；不编合并表的，应先将外汇部分统一折成美元，再折成人民币，然后汇总填列。

二、指标解释

1. 主栏指标：

(1)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科目余额填列。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现金指金融机构的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指金融企业在中央银行开户存入的用于支付清算、调拨款项、提取及缴存现金、往来资金结算以及按吸收存款的比例缴存于中央银行的款项和其他需要缴存的款项。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余额填列。

(3) 存放同业款项：指商业银行存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存放同业款项”科目余额填列。

(4) 银行存款：指金融机构的存款。根据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填列。

(5) 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金融机构发放的各项贷款及垫款。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余额填列。

(6) 拆出资金：是指金融机构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拆出资金”科目余额填列。

(7) 衍生金融资产：指企业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即在货币、债券、股票等传统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衍化和派生的，以杠杆和信用交易为特征的金融工具。根据有关会计科目和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

产”科目余额填列。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企业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填列。

(9)应收利息：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科目余额填列。

(10)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指企业应收利息以外的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11)金融投资：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所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者资产负债表“金融投资”科目分解填列。

(12)交易性金融资产：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债权投资：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债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4)其他债权投资：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性金融资产。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6)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有关会计科目或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列。

(17)系统内及内部往来(借项)：指金融机构与总行、总公司之间或者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由于办理清算、调拨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划拨清算业务(借方)和其他相关资金往来。根据相关会计科目借方余额填列。

(18)固定资产原价：指在建造、购置和其他方式取得某项固定资产时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余额或会计科目“固定资产”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74)房屋和构筑物：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75)机器和设备：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7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19)无形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填列。

(20)其他各类资产：指除以上各项资产项目外的其他资产，包括持有待售资产、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有关科目余额汇总填写。

(21)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指金融机构投资人的负债及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科目余额填列。

(22)负债合计：指金融机构长短期负债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23)交易性金融负债：指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余额填列。

(24)衍生金融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衍生金融负债”科目余额填列。

(25)应付职工薪酬：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填列。

(26)应交税费：应交税费的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在会计期末的某一时期尚未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金。根据相关会计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填列。

(27)应付利息：指应付利息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利息。根据相关会计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科目余额填列。

(28)其他各类应付款：指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以外的各类应付款，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保证性款项等。根据相关科目余额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汇总填列。

(29)应付债券：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填列。

(30)系统内及内部往来（贷项）：指金融机构与总行、总公司之间或者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由于办理清算、调拨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划拨清算业务(借方)和其他相关资金往来。根据相关会计科目借方余额填列。

(31)所有者权益合计：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等于资产减负债的余额。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余额填列。

(32)实收资本：指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科目余额填列。

(33)国家资本：指国家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4)集体资本：指集体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5)法人资本：指法人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6)个人资本：指个人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7)港澳台商资本：指港澳台商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38)外商资本：指外商投入的资本。根据实收资本的二级科目填列。

(42)营业收入：指金融机构各种业务收入总额，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租赁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43)利息净收入：指企业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额。根据损益表“利息净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4)利息收入：指企业按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6)各项贷款利息收入：指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据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列。

(47)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根据“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等科目汇总填列。

(45)利息支出：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48)各项存款利息支出：指银行支付给存款客户的利息，根据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49)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根据“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等科目汇总填列。

(4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扣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的净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代理业务、担保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各类业务活动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8)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相关会计科目或损益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70)租赁收入：融资租赁企业根据损益表中“租赁收入”或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49)投资收益：指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后，按合同和协议规定分得的投资利润、股利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金融机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51)汇兑损益：根据损益表中“汇兑损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71)其他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其他收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52)其他营业收入：指以上列示的各类收入以外的营业收入，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发生额汇总填列。

(53)营业支出：指金融机构各种业务支出总额，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支出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54)税金及附加：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应缴纳的由经营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科目。根据费用明细表和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55)业务及管理费：指金融机构为经营业务而发生的各种业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营业费用。根据损益表中“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发生额填列。

(57)资产减值损失：是指因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而造成的损失。根据企业损益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填列。

(72)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企业损益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填列。

(77)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根据利润表“研发费用”、“研究费用”或者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8)其他业务支出：指以上列示的各项支出以外的业务支出，包括其他业务成本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发生额汇总填列。

(59)营业利润：指金融机构当期的经营利润。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列，若企业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未包含投资收益，则填报“营业利润”时需要加上投资收益。

(60)营业外收入：指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以外的各类收入。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61)营业外支出：指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以外的各类支出。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62)利润总额：指金融机构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根据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列。

(56)本年固定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73)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根据“使用权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

填列。

(63)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 \text{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 \text{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①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②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6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65)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填写上海地区数据):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①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②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③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宾栏指标

(1)年初:根据上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额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栏内。

(2)年末:根据本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所列数额填写。

(3)本年:根据本年损益表“本年累计数”栏所列数额填写。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JR104 表)

一、填表说明

(一) 实施范围

在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且通过互联网实现其中部分业务的金融业单位，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这些企业不论是隶属于中央各部委，还是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均应纳入本制度实施范围。

(二) 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业务和财务统计报表，指标根据有关资料加工、汇总后填列。

二、指标解释

1. 填报范围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由银行总行和银行上海分行填报；“保险销售”由保险总公司和银行分行填报；“基金销售”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银行总行和银行上海分行填报；“信托产品销售”由信托公司、银行总行和银行上海分行填报。“第三方支付”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填报。

2. 主栏指标

(1)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金额：指银行销售的本行或者其他行受托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指银行为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起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SPV），该 SPV 按照同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的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指银行通过互联网销售的本行或者其他行受托的理财类产品金额。

(2) 银行支付结算金额：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POS 和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金额，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ATM 业务、POS 业务和其他电子支付等。

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结算金额：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金额，包括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等。

(3) 原保险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通过自建互联网平台、移动网络或利用其他电商平台、互联网平台交易的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4) 基金销售金额：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以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银行等第三方机构代销的基金金额。此处的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互联网销售金额：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互联网直销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基金金额。

(5) 信托产品销售金额：指信托公司直销或者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代销的信托产品金额。

信托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指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直销或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代销的信托产品金额。

(6) 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指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报告期内累计的支付业务交易金额。该指标单边统计资金转出金额，不统计资金转入金额。

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通过互联网或者移动端实现的支付业务交易金额。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JR202 表)

一、填表说明

(一) 实施范围

在沪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和相关产业活动单位。

(二) 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保险业、证券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业的《损益表》。指标应根据有关资料分类加工汇总后填列。同时有人民币和外汇业务的，应根据各币种折人民币合并表填列。

二、指标解释

(33)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科目余额填列。

(34)负债合计：指金融机构长短期负债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1)营业收入：指金融机构各种业务收入总额。具体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已赚保费、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2)利息净收入：指企业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额。根据损益表“利息净收入”科目的数额或者根据相关科目计算填列。

(3)利息收入：指企业按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4)利息支出：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扣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的净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科目的数额或者根据相关科目计算填列。

(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代理业务、担保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等各类业务活动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相关会计科目或损益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8)已赚保费（保险业填写）：根据“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

(28)佣金或公估收入：指保险销售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所获取的保险佣金或保险公估业务收入。

(29)租赁收入：融资租赁企业根据损益表“租赁收入”科目发生额或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9)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收入。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者损益表相关科目发生额填列。

(10)投资收益：指金融企业按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包括按合同和协议规定分得的投资利润、股利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填列。

(30)汇兑损益：根据损益表中“汇兑损益”科目填列。

(31)其他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其他收益”科目填列。

(12)其他营业收入：指以上列示的各项业务收入以外的营业收入。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汇总填列。

(13)营业支出：指各金融机构各项业务支出的总额，包括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各类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14)业务及管理费：指金融机构为经营业务而发生的各种业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营业费用。根据损益表中“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发生额填列。

(25)退保金：根据保险公司损益表的“退保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26)赔付支出（减摊回）：指保险公司用于赔款、给付和摊回赔付的差额。根据损益表的“赔付支出”和“摊回赔付支出”两个科目的数额填列。

(27)提取的各类准备金（减摊回）：指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存的各类准备金与摊回的各类准备金的差额，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应该扣除“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和“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损益表中有关科目的数额填列。

(16)税金及附加：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应缴纳的由经营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科目。根据费用明细表和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17)资产减值损失：指因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而造成的损失。根据企业损益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填列。

(32)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企业损益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填列。

(18)营业利润：指当期实现的全部经营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总支出。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列，若企业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未包含投资收益，则填报“营业利润”时需要加上投资收益。

(19)营业外收入：指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以外的各类收入。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20)营业外支出：指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以外的各类支出。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21)利润总额：指当期实现的全部利润总额，等于收入小计减支出小计。根据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列。

(15)本年固定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36)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根据“使用权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22)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本报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 – “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①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②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24)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填写上海地区数据）：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①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②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③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分区主要指标情况（JR203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在沪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和信托公司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业务统计报表，指标根据有关资料分类加工、汇总后填列。

二、指标解释

本外币存款余额：指银行在截止到某一目的本外币存款总和（外币折合为人民币），包括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机关团体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等。

本外币贷款余额：指截止到某一日期为止，借款人尚未归还的本外币贷款总额（外币折合为人民币），包括住户贷款、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

营业收入：指金融机构各种业务收入总额，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租赁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利息净收入：指企业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扣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的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JR204 表)

一、填表说明

(一) 实施范围

在沪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金融业单位。

(二) 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业务统计报表，指标根据有关资料分类加工、汇总后填列。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折算人民币填报。

二、指标解释

期末存续产品数(只)：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数量。

期末存续产品余额：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余额。

上海地区投资者持有产品余额：指上海地区的自然人以及经营地在上海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余额，自然人可根据身份证件识别上海地区。

本期发行产品数(只)：指报告期初至期末新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数量。对于开放式产品，只有首次发行才纳入本项统计，后续开放期间认购不做统计。

本期总募集金额：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各类资产管理产品首次发行的募集总额与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间的认购总额。

本期净募集金额：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募集净额，本期净募集金额等于本期总募集金额减去本期赎回及到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指非金融企业和其它非金融组织。

金融机构：指由“一行两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监管的金融业单位，由地方金融监管理局审批、备案管理的金融业单位，以及受相关行业协会管理的金融业单位，具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私募基金等。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指金融机构管理的银行理财、信托、保险资管、券商资管、公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金投向情况（穿透前）：指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并持有的各类底层资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开展委托投资的情况。

现金及存款类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货币性资金。

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非上市企业股权。

债券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债券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指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直接向社会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承诺、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包括票据、信用证、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等。

公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资管、券商资管、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

其他金融资产：指资金投向上述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代客境外理财投资等。

非金融资产：指商品、不动产、机器装备等各项非金融资产。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2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sum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 × 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 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1.7143 + 汽油消费量（吨）× 1.4714 + 煤油消费量（吨）× 1.4714 + 柴油消费量（吨）× 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吨）× 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0.0341 + 氢气（千克）× 4.8512/1000 + 润滑油（千克）× 1.4143/1000 + 石蜡（千克）× 1.3648/1000 + 石油沥青（千克）× 1.3307/1000 + 其他石油制品（千克）× 1.4/1000。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205-5-2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0.7143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千克）× 1.7143/1000 + 汽油消费量（升）× 0.73 × 1.4714/1000 + 煤油消费量（千克）× 1.4714/1000 + 轻柴油消费量（升）× 0.86 × 1.4571/1000 + 重柴油消费量（升）× 0.92 × 1.4571/1000 + 燃料油消费量（千克）× 1.4286/1000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0.0341 + 氢气（千克）× 4.8512/1000 + 润滑油（千克）× 1.4143/1000 + 石蜡（千克）× 1.3648/1000 + 石油沥青（千克）× 1.3307/1000 + 其他石油制品（千克）× 1.4/1000。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 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 ≈ 0.91 千克 ≈ 0.00091 吨，氢气 1 立方米 ≈ 0.0899 千克。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JR210 表)

一、填表说明

(一) 调查目的：根据金融企业家对所在行业运行状况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和预期编制相关景气指数，以反映本市金融业经济运行的状态及趋势，为各级党政部门制定相关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 调查范围：金融业部分重点单位。

(三) 调查内容：企业家对本行业景气状况的判断及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等。

(四) 填报对象及上报时间：“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调查问卷 (JR210 表)由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上报时间为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

二、指标解释

业务预订量 指金融企业各种服务（如贷款申请、证券基金新开户、保险新单等）的（预订）数量。

盈利(亏损)变化 指金融企业对本单位盈利或亏损情况相对于上季度变化状况的主观判断。

固定资产投资 指金融企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计。

用工需求 指企业对从业人员需求的当季情况

用工计划 指企业对从业人员需求的预期情况。

五、附录

(一) 金融业行业分类 (摘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指由商业银行提供的银行业金融业务。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的政策性银行，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的融资和信用活动。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社员自愿入股组成的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自愿入股组成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银行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活动。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6633	典当	指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贷款公司，即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活动。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以及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服务。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	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收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
6732	天使投资	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	除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以外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6811	人寿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
6812	年金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6820	财产保险	指除人身保险外的保险活动，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30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6840	商业养老金	指专为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活动。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额投资管理活动。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指与保险和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理赔和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活动除外），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活动。
6911	信托公司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物的经营行为。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还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指主要与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二) 各区统计局金融业统计相关联系人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黄浦区统计局	重庆南路100号7楼	200020	王晓冬	33134800-80732
徐汇区统计局	南丹路78号	200030	汪蕾	54893566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599号1101室	200050	郭萍	22051101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915号709室	200040	韦星琪	33371904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1668号1B318室	200333	任贞贞	52564588*2340
虹口区统计局	飞虹路518号2号楼209室	200086	张禹	25015221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252号7栋102	200082	王佳璟	35093873
闵行区统计局	莘松路555号10楼1001室	201199	黄薇	34717062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16号208室	201900	潘安迪	36070432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400号	201822	沈丹妮	59906280
浦东新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514室	200135	代俐星	68546093
			周示莹	61656573
			马小芸	50821967
			华治骏	33833070
			姜卓珺	68800000-270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555号西707室	200540	夏凡	57922880
松江区统计局	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13室	201613	沈乐怡	67796069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605号505室	201799	郭燕依	59722079
奉贤区统计局	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A2	201499	陆敏颖	37537229
崇明区统计局	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107室	202250	张云	69687429

上海市统计局相关联系人一览表

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及填报内容
上海市统计局	国民经济核算处	苏振宇	53857504	操作软件银行及相关金融 业年报和定报
		应悦汉	53857110	
		王莉芳	53857207	保险业年报及定报
		胡宇慧	53851594	资本市场服务年报及定报
	能源资源统计处	朱羽飞	53857217	能源消费情况
	服务业调查中心	李国欣	53857854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